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2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李依蓓

余妮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,9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表 (單位新台幣)

編號	尚欠金額	利息 (期間)	年利率	違約金 (期間)	年利率
1	72,907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 114年4月24日止	1.775%	自113年11月1日 起至114年4月 24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4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4月25日 起至114年4月3 0日止	0.2775%
				自114年5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